

## 群众生育意愿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 ——解读已知，探索未知

郑真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 一、研究背景

现有的人口研究成果表明，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相关，生育意愿下降是生育行为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自1997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调查以来，生育意愿的相关内容开始被纳入全国性的调查中，从这些调查结果可见，虽然存在明显的区域差距，但通过调查所了解到的理想子女数在10年间相对稳定，没有很大变化。与国际其他类似调查结果相比，中国的生育意愿处于最低水平的行列。但由于80年代以来各地制定了生育政策，这些调查结果的可靠性和真实性不断受到质疑，被认为是在生育政策限制之下的生育意愿而并不是真实的意愿表达，且总存在“潜在意愿生育率会更高、如果生育政策松动生育率会反弹”的疑虑。

不过，仅靠质疑并不能解惑，还需要有更为科学的方法并付诸不懈的努力，才能去伪存真。近年来，有关生育意愿的深入调查和研究逐渐增多，同时符合政策可以生两个孩子的独生子女夫妇日益增多，也为生育意愿的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此外，更多调查使用了更为科学的调查方法和更为有效的测量手段，得以对生育意愿进行科学测量和深入分析。相对而言，我们对生育意愿历史发展的了解极为有限。而了解历史发展，将会有助于正确理解和解读现状并预测未来。为此，本文将回顾近40年的生育意愿，分析和总结具有普遍性的规律。

由于缺乏70年代的生育意愿资料，本文首先试图应用国际经验公式和中国生育率数据，推测20世纪70年代的群众生育意愿。虽然中国是世界上独一无二制定具体生育控制政策的国家，但在全球范围的生育率下降大趋势中，中国具有更多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相似性（蔡泳，2011）。根据Pritchett（1994）对近70个发展中国家在第一次人口转变阶段的调查数据总结，生育意愿和实际生育率之间、生育意愿和避孕现用率之间都存在高度线性相关。作者认为可以借助国际相关经验研究来推测中国的历史状况，估计在国家实施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之前，生育意愿可能在什么水平。

生育意愿虽然与生育率相关，但是并不必然等于生育率，也不一定等于终身生育水平。不少国家的调查和研究结果揭示，在计划生育服务需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即存在未满足的避孕需求），生育意愿往往低于生育水平（即非意愿的妊娠导致超出意愿的生育），而在第二次人口转变阶段，由于社会、经济、制度和生理等条件制约，生育意愿往往高于生育水平。而且，在我们经常使用的“理想子女数”和实际生育行为之间，并不是简单化的直接转换，还存在逐渐明确并最终可以落实的几个决策环节。在这方面应用最为普遍的是Miller等（1995）提出的从意愿到行为的序列决策和作用过程，即：生育动机→生育意愿→生育打算→生育行为→生育率。Miller认为生育意愿和生育打算是具有时间和数量维度的测量，这些多维度的生育意愿和生育打算通过共同的作用影响生育行为，逐步转化为现实。其中，生育动机是在先天因素和生活经历中获得的经验因素共同作用下形成的，而生育期望和生育打算既受生育动机影响，也会因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而不断调整；生育行为最终能够成功并影响生育率，还会受到避孕和生育力等诸因素影响。

本文将根据近年来应用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关系框架以及多维测量工具的生育意愿调查结果,分析其政策含义,并根据这个分析框架和不同影响因素,讨论中国不同地区群众生育意愿的发展趋势。

## 二、近 40 年城乡生育意愿状况及变化

人们对于中国人生育意愿的印象主要还是来自“多子多福”的传统说法,而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后才出现有关生育意愿的调查,相关历史资料极其匮乏。Pritchett (1994) 分析总结了 20 世纪 70-80 年代在许多国家发生的生育率下降,认为是生育意愿降低和普遍可获得的避孕服务共同作用导致了当时发展中国家发生的生育率下降,即生育意愿下降强化了避孕动机,如果再有较好的避孕服务,就会有效地提高避孕使用率,从而促进生育率的实质性下降。事实上,中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生育率下降过程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变动历程相似,所不同的只是下降速度快慢和下降起始年代早晚的差距。因此可以借鉴国际经验分析中国的历史情景。

Pritchett 应用 20 世纪 70-80 年代 66 个发展中国家的调查数据,发现意愿生育率(desired total fertility, 缩写为 DTFR)与时期总和生育率高度线性相关,即:  $TFR=1.36+0.89 \times DTRF$ ; 此处的意愿生育率可以解释 91% 总和生育率的变化。此外,意愿生育率与避孕使用(contraceptive prevalence, 缩写为 CPV)之间也有显著的线性相关关系,即:  $DTFR=6.4-0.067 \times CPV$ ; 且避孕率可以解释 69% 意愿生育率的变化。需要注意的是,以上两个经验公式的总和生育率与避孕率是在一定范围内变化的,即总和生育率高于更替水平,避孕率低于 70%,如果总和生育率进一步降低,不宜应用以上经验公式外推。此外,这里的意愿生育率与 80 年代中国调查中常用的“理想子女数”并不一样,在 Pritchett 的研究中,后者为“average ideal number of children”,虽然也与总和生育率之间呈线性相关,但只能解释 65% 的总和生育率变化。

借鉴以上的经验数据总结,我们可以试着估计中国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的生育意愿,即意愿生育率。由于中国自 1974 年 1 月实行国家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常崇煊, 1992),此前则可以认为尚在避孕服务未普及阶段,这时的生育意愿应当是远低于实际生育数量;而在 1980 年以后各地开始实施生育控制政策,可能不少地区的生育意愿高于实际生育数量。因此,作者在估计时截取了已经有较普遍的避孕服务、但还没有严格的生育政策时期,即 1975-1979 年。根据 1982 年全国 1% 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姚新武, 1995),这段时期的全国总和生育率约为 3.03,农村的总和生育率约为 3.34。城市的生育水平已经降至更替水平之下(见图 1),不宜再用这个经验公式来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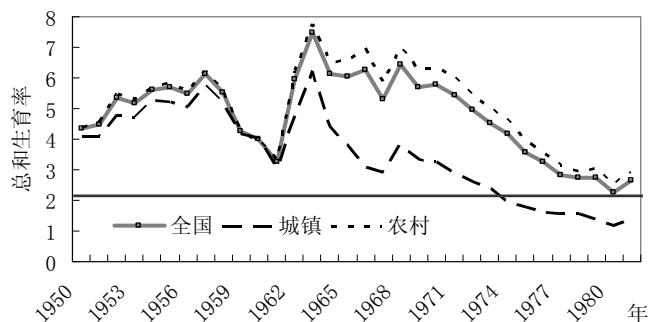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城乡生育率变化, 1950-1981

资料来源: 姚新武编:《中国生育数据集》,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5 年。

应用 Pritchett 的经验公式和中国 1975-1979 年的平均生育水平估计意愿生育率, 分别将全国总和生育率和农村平均总和生育率代入  $DTRF=(TFR-1.36)/0.89$ , 则全国平均意愿生育

率为 1.87，农村的意愿生育率为 2.22。如果应用避孕率来估计，则根据历史资料，全国 1975 年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为 40.62%、1979 年为 53.66%（孙靖华，1991），而 1982 年生育率抽样调查结果为 70.9%（李伯华，1996），看来当时的避孕率并不是匀速增长。在此将 1975-1979 年的平均避孕率设为 50%，则全国平均意愿生育率为  $DTFR=6.4-0.067\times 50=3.05$ 。于是，估计当时的群众生育意愿在 1.87 至 3.05 之间。之所以这两个估计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该时期的避孕率偏低，且在 80 年代以前缺乏全国避孕情况的详细统计资料。根据 1988 年尚存在 13% 未满足的避孕需求推断（李宏规等，1991），1975-1979 年间未满足的避孕需求可能更高，因此生育意愿很可能会更低。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开展了一系列人口和生育方面的全国性调查，一些地区性调查中开始包括群众生育意愿的内容。尽管只是通过一两个问题简单了解群众的理想子女数量和性别，不过仍可以看出不同地区和不同人群的生育意愿随时代的变化（风笑天、张青松，2002）。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间，大部分地区群众的理想子女数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图 2 为中国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根据调查估算的生育意愿变化趋势。由于城市居民的生育意愿比较趋同，因此图中将不同地区的城市调查合并为“城市”一类，在 90 年代后期以来稳定在 1.5 左右；不同农村地区的生育意愿差别较大，福建和广东的生育意愿最高，与上文估计的 1975-1979 年间的 3.05 很接近，但是 2000 年以后的调查显示，广东农村的生育意愿已下降至 2.37（梁宏，2007）。其他更多较小规模的地区性调查结果，与图中的生育意愿水平没有很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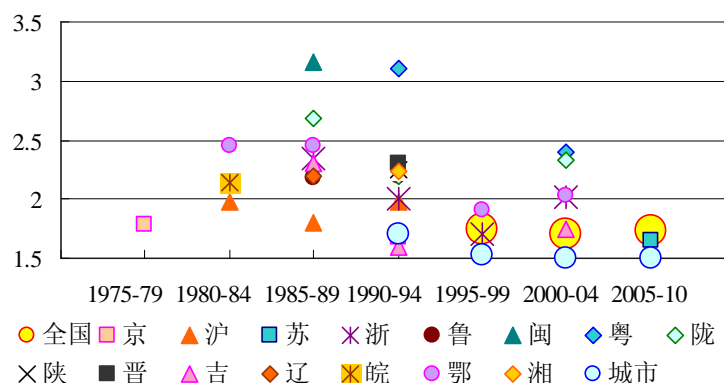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城市和部分地区生育意愿变迁, 1975-2010

注：“全国”为全国平均水平，“城市”为城市调查结果，其余各地皆为农村调查结果。

资料来源：风笑天、张青松，2002；风笑天，2004；梁宏，2007；莫丽霞，2005；郑真真，2011。

在 1997 年、2001 年和 2006 年实施的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中，虽然有关理想子女数量和性别的问题或答案设计有差别，不过仍可看出总体趋势：三次调查得到的平均理想子女数分别为 1.74，1.70 和 1.73；如果只包括已婚妇女，则 1997 年和 2001 年的调查结果为 1.77 和 1.75（指标估算详见：郑真真，2011）。

回顾近 40 年的生育意愿变化趋势，可以看出：（1）随着年代的推移，城乡居民都向 1.5~2 个理想子女数量靠近，而普遍赞同的理想子女性别结构则是“儿女双全”；（2）大部分变化都呈下降趋势或稳定在较低水平。由于 80 年代以后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日趋完善，90 年代以后中国的避孕率都在 80% 以上，在已婚育龄人口中几乎不存在未满足的避孕需求，人工流产服务普遍可获得，因此极大地降低了非意愿的生育，可以认为不会再有生育意愿低于实际生育水平的情况。而生育水平的下降会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生育意愿的变化。

不过，图 2 所显示的调查绝大多数都发生在生育政策实施之后，仍无法解决生育政策对生育意愿影响程度的问题，近几年多项在独生子女或城市青年当中开展的生育意愿调查，多少可以澄清这种困惑。

### 三、当前青年夫妇的生育意愿

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的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可以照顾生两个孩子,有些农村地区还规定夫妇一方是独生子女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孩子。但是,由于过去独生子女夫妇的例数不多,这类政策对二孩生育的影响微不足道。21世纪以来,由于第一代独生子女进入婚育年龄,这项政策开始具有了实际意义。在计划生育工作开展较早、工作效果较好的地区,尤其是大部分城市中,独生子女夫妇的规模迅速增长,越来越多的夫妇在生育数量方面有了更多的选择。同时由于避孕节育服务和人工流产普遍可获得,妇女可以及时终止非意愿妊娠,夫妇的生育决策就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这时的生育意愿研究有了新的条件和意义,尤其是可以生两个孩子的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对于未来生育水平变化的影响具有了更为现实的含义。独生子女夫妇会有多大可能生两个孩子,会有多大比例生两个孩子?如果他们两个最理想,自己是否会生两个孩子?他们的生育行为是否会显著改变这些地区的生育水平?为了回答这些问题,近年来已经有不少在独生子女当中开展的生育意愿调查研究。

从城市独生子女生育意愿的多项调查中可以看到极其相似的结果(例如:风笑天,2004,2010;马小红、侯亚非,2008;宋健、陈芳,2010;等):虽然依据现行生育政策,独生子女夫妇可以生两个孩子,但是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与非独生子女没有显著差别;城市独生子女并非都认为有两个孩子最理想,认为理想子女数为一个的比例接近一半或更高;独生子女青年的实际生育数量和生育计划低于生育意愿。综合不同地区的各种生育意愿调查结果,青年的平均期望生育数量不超过1.5个(风笑天,2009)。这些调查结果事实上可以代表城市中新一代青年夫妇的生育意愿现状,而不仅仅是独生子女。

“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分别于2007年和2010年在江苏六县/市18-40岁妇女中开展了生育意愿调查和跟踪调查(“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2008;2011),发现:(1)在生育数量方面,政策、意愿与计划和现实的行为是有差距的,只有10%符合政策可以生育二孩的妇女已经生了两个孩子;即便在35-39岁的妇女中,生两个孩子的也不到30%;(2)虽然符合政策可以生育二孩的妇女中有45%认为一对夫妇有两个孩子最理想,但她们大多数只生了一个孩子;(3)已生一孩、符合生育二孩政策的妇女69%不打算再要孩子,仅不到4%的妇女回答肯定会再要一个;(4)妇女认为在决定是否要第二个孩子时,各方面的养育成本和条件是主要考虑因素;(5)跟踪调查发现:理想子女数、生育意愿和生育计划是逐步接近现实的三个层次;理想子女数是最高上限,生育意愿则与实际生育行为有更紧密的关联;对于生第二个孩子来说,具有明确的数量和时间的生育计划更有可能转化为生育行为。

根据生育意愿影响因素的分析,多项调查研究都表明,当前快速的社会经济发展和青年人在家庭和生育观念方面的改变,尤其是在生育决策时,对个人事业发展和家庭生活质量的重视、对子女成长环境的重视、对子女受教育的预期等考虑越来越占主导地位(如:郑真真等,2009),从而抑制了生育意愿。青年的生育意愿显著上升的可能性非常小。

尽管以上生育意愿调查受到样本和地域的局限,调查所获得的具体指标也不尽相同,但至少可以说明几个问题。首先,在生育政策允许生两个孩子的情况下,符合政策夫妇的生育意愿并没有完全随着政策上升到两个;其次,在非意愿生育极少的情况下,可以把意愿生育水平看作是可能达到的终身生育水平;再次,即使政策允许,当代城市青年夫妇也只有不到50%期望生两个孩子,而且这一趋势在短期内不大可能改变。这些调查在生育意愿平均水平方面的相似程度,应当可以相互支持调查结果的可靠性,并可以多少澄清对“政策-意愿”之间关系的困惑。

## 四、讨论

诸多调查结果表明,中国群众的生育意愿相当稳定,而且长期处于远低于更替水平的较低水平,即使在没有生育政策时,群众的意愿生育水平也并不高。对于可以生育二孩的独生子女夫妇群体,并不是都想生两个孩子,且没有证据表明未来生育意愿会上升。根据其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研究,在完成第一次人口转变后,实际生育水平低于生育意愿将是长期和普遍的现象。因此,对调查得到的群众生育意愿没有理由再加以质疑,似乎也没有理由能够证明群众的真实生育水平会超出意愿生育水平;而调查结果所反映的生育意愿与生育政策之间不存在必然的直接关联,应当足以消除生育政策松动、生育意愿会上升的忧虑。

从研究意义上来讲,应当在人口预测中充分意识到独生子女夫妇的低生育意愿,如果只有 50%的独生子女夫妇生两个孩子,而不是 90%生两个孩子,那么对将来的人口和家庭的发展趋势将会产生显著不同的影响。从公共政策的意义上来讲,独生子女夫妇可以生两个孩子的政策显然是至少考虑了生育水平和家庭结构两个方面,如果多数独生子女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总体生育水平不会上升,但会有更多“四二一”式的家庭模式,如果这在城市地区成为普遍现象,其可能产生的家庭、社会和经济后果应当引起足够的关注。

## 参考文献

1. 蔡泳:《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超低生育率:挑战和机遇》,见:王丰、彭希哲、顾宝昌等:《全球化与低生育率:中国的选择》,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
2. 常崇煊主编:《当代中国的计划生育事业》,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年,244页。
3. 风笑天、张青松:《二十年城乡居民生育意愿变迁研究》,《市场与人口分析》,2002年第5期。
4. 风笑天:《城市青年的生育意愿:现状与比较分析》,《江苏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5. 风笑天:《第一代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我们目前知道多少?》,《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6期。
6. 风笑天:《生育二胎:“双独夫妇”的意愿及相关因素分析》,《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7. “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调查报告》,《中国人口年鉴(2008)》,2008年。
8. “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2010年跟踪调查报告》,《中国人口年鉴(2011)》,2011年。
9. 李伯华:《90年代初中国妇女的避孕情况分析》,蒋正华主编:《1992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论文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6年。
10. 李宏规、段纪宪、伊安·戴蒙:《1988年中国妇女未避孕率研究》,常崇煊主编:《中国生育意愿抽样调查论文集》,人口动态编辑部,1991年。
11. 梁宏:《广东人口生育意愿的现状分析》,《南方人口》,2007年第1期。
12. 马小红、侯亚非:《北京市独生子女及“双独”家庭生育意愿及变化》,《人口与经济》,2008年第1期。
13. Miller, W. and Pasta, D. Behavioral Intentions: Which Ones Predict Fertility Behavior in Married Couple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995, 25(6): 530-555.
14. 莫丽霞:《当前我国农村居民的生育意愿与性别偏好研究》,《人口研究》,2005年第2期。
15. Pritchett, L. Desired Fertility and the Impact of Population Polic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94, 20(1): 1-55.
16. 宋健、陈芳:《城市青年生育意愿与行为的背离及其影响因素》,《中国人口科学》,2010

17. 姚新武编：《中国生育数据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5 年。
18. 郑真真、李玉柱、廖少宏：《低生育水平下的生育成本收益研究—来自江苏的调查》，《中国人口科学》，2009 年第 2 期。
19. 郑真真：《生育意愿研究及其现实意义—兼以江苏调查为例》，《学海》，2011 年第 2 期。